

## 到場請求人應備之身份證明文件

### 一、請求人為個人

- (一)本國人：國民身份證、護照（需在有效期間內）
- (二)外國人：護照、居留證（需在有效期間內）
- (三)港澳、大陸居民：居留證或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（需在有效期間內）。

### 二、請求人為非個人之商號、公司、法人：負責人應親自到場並攜帶上述身分證件及下列文件：

- (一)本國獨資或合夥商號：商業登記抄本正影本及商號大小章。
- (二)本國公司：設立(變更)登記表正影本及公司大小章。
- (三)人民團體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正影本及大小章。
- (四)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：法人登記證書正影本及大小章。
- (五)外國公司在台已辦理分公司登記：外國公司台灣分公司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正影本及分公司大小章。
- (六)外國公司在台未辦理分公司登記，係派代表人在境內設立辦事處：辦事處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及代表人印章